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會員暨子女獎學金

◎ 獎學金提供單位：賀山興業有限公司、麥仕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彰脊顧問團

- 一、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優秀奮發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條件：需入會滿六個月之基本會員及其子女，就讀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日夜間部，符合下列標準者。

學校等級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分數	獎學金提供單位及金額			總計
			賀山興業有限公司	麥仕佳食品(股)公司	彰脊顧問團	
國民小學	九十分以上 (或優等)	八十分以上 (或甲等)， 如該學校無 設立操行分 數需提出證 明。	1,200	1,200	2,400	4,800
國民中學	八十五分以上 (或優等)		1,600	1,600	3,200	6,400
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八十分以上		3,000(會員)	3,000(會員)	6,000(會員)	12,000(會員)
			2,400(子女)	2,400(子女)	4,800(子女)	9,600(子女)
大專、大學以上 (含二專、五專後 二年、研究所)	八十分以上		4,000(會員)	4,000(會員)	8,000(會員)	16,000(會員)
			3,000(子女)	3,000(子女)	6,000(子女)	12,000(子女)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學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時應繳證件：

- (1) 獎學金申請書 (向協會辦公室索取或參考大會手冊內所示，請自行列印留存)。
- (2)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
- (3) 操行分數證明正本一份 (如該校無設立操行分數需提出證明文件)。
-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五、會員或其子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會員年度會費未繳清者。
- (2) 在學學生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如研究所、師範大學、軍憲警學校)，自費者不在此限 (檢附繳費證明)。
- (3) 各種補習班。

六、審核通過後由協會通知領取或藉由活動時頒發。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會務人員先行初審，理事長為召集人，總幹事、常務監事擔任審查委員。

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未盡事宜時得修改之。

●本表請自行影印存底●